

北京中医药大学实验课程主讲教师工作职责

实验中心课程主讲教师应对实验项目的整个教学过程负责，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 开设准备：
 - (1) 实验设备的配置与调试；
 - (2) 实验讲义和实验指导书的编写、修订或确认；
 - (3) 实验室教学挂图和电子教案的制作；
 - (4) 制定实验的教学要求，评定实验的教学效果；
 - (5) 收集和准备您所负责实验项目的相关知识资料。
2. 课前培训：
 - (1) 指导任课教师备课，批阅其提交的实验报告；
 - (2) 指导研究生助教备课，批阅其提交的实验报告；
 - (3) 完成新任课教师和研究生助教的试讲工作；
 - (4) 完成任课教师的听课工作。
3. 教学质量的把关：
 - (1) 检查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效果，包括讲解、交流、巡回指导和授课时间等方面；
 - (2) 检查任课教师实验报告的批阅质量；
 - (3) 负责组织任课教师进行教学讨论。
5. 教学研究：
 - (1) 实验内容和实验仪器的改进；
 - (2) 开发研制新的实验项目。
6. 对所负责实验项目的教学质量总体把关。